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开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正式委托山西中和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的环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本项目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9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单位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9日在黎城县人民政府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5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精神，我单位于2024年8月9日在黎城县人民政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

(2) 选址选线

本项目位于黎城县黄崖洞镇上河村东侧约 34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29706943°，北纬 36.789333615°。

(3) 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对尾矿库堆积坝体进行加高，新建排洪、排水、排渗及观测系统，建设上坝公路等。建设规模：总库容由 919 万 m³ 增加到 1209 万 m³，增加有效库容 290 万 m³，最终堆积坝高由 880m 增加到 900m，总坝高增加 20m，增加服务年限 7.25 年，为三等库。

(4)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尾矿库总坝高 78.5m，总库容 919 万 m³，尾矿库等别为三等库，尾矿库服务年限 20a，尾矿库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初期坝：坝顶高程为 826m，坝底标高为 801.5m，坝高 24.5m，坝顶宽 5.1m，外坡比 1:2.5，内坡比 1:2，为透水堆石坝；堆积坝：堆积坝最终堆积标高为 880m，堆积坝坝高 54m，平均外坡坡比为 1:8-1:10。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部长

电话：187 3555 651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西中和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感谢您的参与！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网 址：

http://www.sxlc.gov.cn/lczw/zfxxgk/bmxxgk/zfzcbm/hjbhj_122459/hbjgknr/gzdt_122471/rcdt/202408/t20240809_294017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分别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公开本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特发布公众参与公告。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由山西中和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EHFG4d78SFHag8p26_Aw

提取码：vobm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我公司办公室调阅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或可通过打电话或邮件的方式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以可能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黄崖洞镇

联系人：李建如

电话：187355565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

网址：

http://www.sxlc.gov.cn/lczw/zfxxgk/bmxxgk/zfzcbm/hjbhj_122459/hbjgknr/gzdt_122471/rcdt/202503/t20250311_3024485.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黎城新闻》报纸对项目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报纸名称：黎城新闻

公示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共两次。

公示照片：详见图 3 和图 4。



图 3 报纸公示（第一次）截图



图 4 报纸公示（第二次）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5 年 3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黄崖洞镇上河村张贴公告，符合《办法》规定。

张贴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

张贴地点：黄崖洞镇上河村

张贴照片：见下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网站：<https://pan.baidu.com/s/1Bab1Oh1fZQL9lG34rqG5Yg> 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自行前往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场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公示和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视为无反对意见，为使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周围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工程应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与周边群众的交流，及时通报项目进展、环保设施的运营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群众由于对项目的不理解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担忧。

(3) 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轻相关环节影响。

(4)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保存在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档案处，可供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李部长。联系地址：山西省黎城县黄崖洞镇上河村。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尾矿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